

广东省纺织协会

粤纺协〔2026〕4号

关于开展2026年广东省纺织行业技术研究中心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培育和树立创新先进典型，进一步提升广东省纺织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广东省纺织协会继续在全行业开展2026年广东省纺织行业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根据《广东省纺织行业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附件2），具备申报条件的依托单位可直接向广东省纺织协会提出认定申请。

二、申报材料

（一）《广东省纺织行业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书》（附件1）。

（二）附件材料：

-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申报单位诚信经营自我证明。

3.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方案。
4. 其他证明（现有资质、已获授权专利、主持/参与制定标准、获得的奖励荣誉等）。

三、申报要求

1. 本项认定为常态化工作，企业可基于申报条件满足情况随时提出申请。
2. 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电子版1份，报送至协会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广东省纺织协会

联系人及电话：罗茵 15812761200、张彩练 13711246681

任慧霞 13826081533

邮箱：gdsfzxh@163.com

- 附件：1. 广东省纺织行业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书
2. 广东省纺织行业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附件 1:

广东省纺织行业技术研究中心 申请书

中心名称: _____
(广东省纺织行业****技术研究中心)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_____

广东省纺织协会编制

一、基本信息表

拟申报中心名称			专业领域		
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心负责人		职称		联系方式	(手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机)	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中心组建拟投入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科研基础设施情况	科研中心面积	m ²	主要实验仪器	台(套)	
人员情况 (人)	企业人员总数	科研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人数	国家级、省部级人才及学术带头人	
企业近三年销售收入(万元)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总计	
近三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					
现有资质情况 (地市级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研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单冠/小巨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主要合作高校或科研院所			企业在两年内是否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数(项)			其中发明专利数		
近五年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数(个)		合计：___个 其中：国家标准___个，行业标准___个，团体标准___个。			

二、主要知识产权情况表

序号	年份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三、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情况表

序号	年份	标准名称	编号	主持或参与

四、本领域国内外最新技术进展及发展趋势

(可另附纸)

五、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方案

(方案包含：本单位创立该领域技术研究中心的必要性；拟研发的方向及主要内容；预期目标；拟投入的人力（组织架构）及运作机制；拟投入的资金预算等方面。约 2000 字。)

(可另附纸)

附件 2:

广东省纺织行业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提升广东省纺织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纺织行业技术研究中心是指企业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面向行业开展产业前沿及共性关键技术或产品的研发、成果转化及示范应用，突破产业链关键技术屏障，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撑产业创新发展。

第三条 广东省纺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广东省纺织行业技术研究中心的管理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认定

第四条 具备广东省纺织行业技术研究中心基本条件的依托单位可提出认定申请，由协会进行审核认定。

第五条 申请广东省纺织行业技术研究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发展前景和竞争优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经同行专家鉴定（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

（二）研究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三）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和试验条件，自有研发基地和

仪器设备，有固定的年度科研活动经费投入；

（四）拥有一定规模的科研人才队伍，结构合理，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五）企业在两年内未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企业提出申请。

（二）协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考察。

（三）提请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四）进行“纺织行业 XX 技术研究中心”授牌。

第三章 管理与评估

第七条 为加强对技术研究中心的管理，对认定的技术研究中心每三年评估一次。

第八条 协会组织专家对技术研究中心进行评估考核。

第九条 未通过评估、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技术研究中心，撤销其认定资格，不再列入纺织行业技术研究中心序列，经过重新评估后可再次提出申请。

第十条 企业在申请认定中，若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撤销认定并追回发给企业的证牌，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同时在媒体上公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纺织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